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76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# HIBATTA

申 请 人 刘淑华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吾悦广场7幢1单元802室

代理机构 义乌市蓝海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销（五金件）；金属螺丝；金属螺栓；金属螺母；钢丝；金属合页；金属铰链；金属门把手；五金器具